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冠偉
電話：06-3901127
電子信箱：bombbreak@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00265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0026506A00_ATTCH1.doc)

主旨：為表揚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及擇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請依「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遴薦人員參加本府103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於本（103）年1月29日前檢具遴薦表、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函送本府審議，逾期不予受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二、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

(一)遴薦資格條件：符合前揭要點第3點資格條件及不具該要點第4點之情事。

(二)遴薦原則：辦理選拔，應本寧缺勿濫、公平、覈實原則遴薦年度內績優人員，並以基層人員為優先；機關首長如有符合條件者，應由其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

(三)遴薦方式：各機關遴薦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會人事、政風單位查明確無旨揭要點第四點各款情事後，提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切實評審。

三、推薦名額、期限及方式：

1030026506

(一)各一級單位、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及區公所薦送人數以1名為原則，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得遴薦2名，應按優先順序排列，俾作審議時參考。

(二)各一級單位、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請於本（103）年1月29日前函送本府（逾期視同放棄），請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102年內（102年1月至12月）符合選拔條件檢討（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電腦繕打之遴薦表及事蹟簡介各1份（遴薦表請附光面彩色2吋照片電子檔、事蹟表則各附2吋光面彩色照片2張《其中一張浮貼》），並將相關電子檔案email至bombbreak@mail.tainan.gov.tw（電子郵件寄出後請來電告知確認）。

(三)各機關學校擬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提經該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3、7、12條之選拔條件確實評審。

(四)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政風人員請循主計、人事、政風系統遴薦。

四、審議程序：

(一)各機關遴薦人員將由本府就遴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

(二)本府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10名，但足堪表揚具體事蹟優異者超過10名時，得增額表揚，並從中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五、經核定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給公假五日，同時登載於個人人

事資料中，以供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並依規定函送銓敘部登記。

六、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應註銷其獲選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七、檢附「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各1份，或至本府人事處ishare網站（http://www.tainan.gov.tw/personnel/list.asp?nsub=H1B100）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1-09 11:22:27